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甄選約僱職代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職代)
 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 (備取 2 名)
 - 三、性別：不限
 - 四、約僱期間：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或正職人員報到前 1 日為止。
 - 五、工作地點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。
 - 六、應試資格：
 - (一)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- (二)嫻熟電腦 (EXCEL、WORLD) 文書操作且中文打字每分鐘在 40 個字以上 (未通過者不予參加面試)。
 - (三)具有法律學系或曾任書記官職務者為優。
 - 七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文書或其他行政業務。
 - 八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105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9 日止。(簡章、報名表可至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ntc.moj.gov.tw>) 電子公布欄下載列印，或至本署服務中心索取)
 - (二)請以掛號郵寄至本署人事室：
 - 1、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2、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。報名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詳細聯絡電話。
 - 九、報名應備表件：
 - 1、報名表 1 份(請貼照片)。
 - 2、自傳 1 份。
 - 3、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 - 4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 - 5、書記官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無則免付)。
 - 6、退役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(男性)。以上證件如為影本請報名人員書寫「與正本無異」並簽名蓋章，以示負責。報名表件請詳實填寫，應繳各項證件須齊全，如有遺漏者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 - 十、待遇：依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辦理。
- 附註：
- 一、報名人員所附全部個人資料概不退還，檢附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除撤銷錄取資格外，其涉及刑責者並移送法辦。
 - 二、報名人員經審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另行通知參加面試日期(含打字測驗)，未符合者不予通知。
 - 三、連絡電話：請於上班時間內撥打 049-2242274 或 049-2242602 轉 2051、2059 洽詢人事室。